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2號

原告 張云慈

被告 饒庭丞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元，及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56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46頁），漏載遲延利息之利率。嗣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補充所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5（見本院卷第219頁）。核原告所為係補充法律上之陳述，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0年5至7月間之某不詳時間，參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阿信」所發起並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被告提供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

01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聯邦銀行帳戶）、國泰世  
02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集團使用，並負  
03 責提領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嗣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  
04 於110年5月1日，以LINE暱稱「陳天放」向原告佯稱可以加  
05 入Ozz0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  
06 15日10時55分許匯款56萬元至被告聯邦銀行帳戶，並由被告  
07 於110年6月15日11時41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  
08 聯邦銀行嘉義分行提領50萬元現金後，交付詐騙集團內之不  
09 詳成員。被告參與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原告  
10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

12 (二)並聲明：1.被告應賠償原告56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前項  
14 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原告，伊承認有這個事實。對原告請  
16 求的內容，伊全部同意給付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0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21 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  
22 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  
23 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  
24 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2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萬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6日（見附民卷第57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  
29 於言詞辯論時陳稱伊願意賠償原告，伊承認有這個事實。對  
30 原告請求的內容，伊全部同意給付等語，而為訴訟標的之認  
31 諾（見本院卷第220頁），依上開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

02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萬  
03 元，及自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宣告假執行之職權  
08 發動而已，爰不另為准駁諭知，仍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  
09 之宣告。

1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11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12 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庸為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吳佩芬